

上海市高桥中学物业管理项目

澄清公告

采购人：上海市高桥中学

集中采购机构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

各投标人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高桥中学委托，以公开招标对上海市高桥中学物业管理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115000260707122933-15373238）进行采购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《上海市高桥中学物业管理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》与《上海市高桥中学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文件》“投标邀请”中部分内容因系统录入问题出现不一致，现就此问题进行如下澄清。

一、原《公开招标公告》内容

在《上海市高桥中学物业管理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》中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，3.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采购。

二、澄清《公开招标公告》内容

根据“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，第三十二条，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。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。”规定，现将《上海市高桥中学物业管理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》内容改为：

《上海市高桥中学物业管理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》，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，3.1 本项目面向小型、微型企业采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项目预算资金面向小型、微型企业，《上海市高桥中学

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文件》，“投标邀请”资格要求亦是专门面向小型、微型企业采购，与预算资金一致。已报名供应商请自行对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核查自身企业类型，不满足资格条件的，其投标将在资格审查环节被认定为无效投标。

2. 本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项目其他资格条件、技术要求、投标文件递交、开标时间地点等均不作变更。